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3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德興成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
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務人德興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黃森雄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
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陳報德興成有限
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或提出已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文
件，並提出黃森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
戶籍謄本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
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